

BRAKE DEVICE AND MOTOR ASSEMBLY (Taiwan Utility Model Patent No. M652500)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652500 號

新型名稱：制動裝置與電動機總成

專利權人：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新型創作人：陳志華、游崇洲、鄭維忠、陳志堯、許世昌、郭慶修、
江治勳、許偉倫、賴冠宇、游輝鎧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3 年 7 月 16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應依法繳納年費，其專利權自逾期未繳費用時起消滅。